

A 股代码：60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编号：2017—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11 人，实到监事 9 人，田英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李连刚监事行使表决权；李琦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孙彤军监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 11 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成燕红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分行厅堂服务管理情况的检查报告》。

北京分行认真贯彻落实总行有关厅堂服务管理方面的要求，创新厅堂服务理念 and 方式，持续强化厅堂风险管控能力，在推进厅堂服务营销一体化管理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监事会在肯定北京分行工作的同时，要求分行进一步深化厅堂服务工作，加强厅堂服务人员综合服务能力管理，完善考核办法，培养优秀大堂经理；要进一步注重信息收集 and 数据分析利用，提升厅堂服务智能化水平。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